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婚姻監禮人的由來及責任

在婚姻監禮人計畫實施之前，婚禮只在婚姻登記處或領有舉行婚禮許可證的公眾禮拜場所中舉行。香港政府於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三日修訂《婚姻條例》（「條例」），條例授權婚姻登記官委任婚姻監禮人，容許其在任何時間及在任何婚姻登記處及條例所特許的禮拜場所以外的香港地方主持婚禮，此舉有助擬結婚人士靈活自選婚禮場地及任何良辰吉日締結良緣。

條例規定只有符合有關法定條件的執業律師和公證人才能申請當婚姻監禮人，為確保他們有足夠能力履行婚姻監禮人的職責，具備法律知識，而且熟悉監督及監理聲明的工作，因此有關律師需要執業七年以上，擁有香港律師會發出的無條件執業證書，在三年內沒有被律師紀律審裁組作出紀律審裁命令，修畢由婚姻登記官舉辦的培訓課程，才具備婚姻監禮人牌照。

另外，婚姻監禮人亦須遵守《婚姻監禮人實務守則》，例如在執行職能前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不存在會導致有關婚姻在法律上無效的情況，執行職務時需遵守有關法律條文和香港律師會訂明的規定，保障擬結婚人士的私隱，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按照結婚雙方的意願迅速有效地並以應有的謹慎履行其職能，確保婚姻莊嚴等，宣傳方式亦受到該實務守則規管。

由於並不是所有律師皆為合資格的婚姻監禮人，如要通過婚姻監禮人得到靈活的證婚服務，擬結婚人士可先往香港入境處或香港律師會查詢該律師是否具備證婚資格，並聯絡該律師商議相關婚禮的細節。需注意，如符合所有法定要求，婚姻登記官可在通知書遞交後最少十五天，簽發婚姻登記官證明書，讓擬結婚人士在通知書的三個月有效期內舉行婚禮，否則該通知書便會作廢，之後如欲舉行婚禮，必須重新遞交通知書。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王雅媛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